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 號

聯絡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3)桃汽櫃貨崇字第 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 103.8.11 召開「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通行證事宜」會議紀錄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03.8.22 竹監桃字第 103003462 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8.15 路監牌字第 103100590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3年8月28日
	總號 27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37

桃園縣大園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地址：33006桃園市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林湘瑩

電話：03-3664222-302

傳真：03-3778217

受文者：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字第103003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8月11日召開「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通行證事宜」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有關103年8月11日召開「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通行證事宜」會議紀錄1份，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3年8月20日竹監運字第103002055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站第三股

站長周景朗



103003462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44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賴堅平

電話：(03)5892051#305

電子信箱：st0924091080@thb.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30020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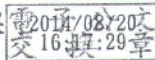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02055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3年8月11日召開「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通行證事宜」1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8月15日路監牌字第1031005902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副本：本所運輸業管理課





103002055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184

承辦人及電話：葉枝金 02-23070123#2311

電子信箱：yccjim@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3100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結論-1030811.pdf附件一.pdf(103HC07164_1_150934250401.pdf、103HC07164_2_150934250401.pdf)

車 管	駕 管	運 輸	稅 費	違 (自)	違 裁	資 秘	人 主	政
		✓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8月11日召開「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
通行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養路組



加註於『拖車條件』之項目：

- 一、限聯結 40 呎貨櫃架式半拖車或 40 呎平板式半拖車（裝載之貨櫃應與拖車有固定聯結裝置）。
- 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應隨車攜帶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等備查。
- 三、本通行證適用於總聯結重為 35 噸(含以上)之半聯結車，不符者以無通行證論。
- 四、聯結車之裝載及牽引拖架，除車輛聯結後車輛總長不得超過 18 公尺外，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1 條、第 82 條各項規定辦理。
- 五、對於以 2 個 20 呎貨櫃，裝載於 40 呎半拖車者，不得以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行駛。

『注意事項』：

- 一、半聯結車裝載進出口超重實櫃於港區至目的地間運送，轉口及進出口超重實櫃於貨櫃集散站至港區間運送，其總聯結重量 42 公噸以下者，視同整體物，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規定申領本通行證，憑證行駛道路。
- 二、應隨車攜帶「貨櫃運送單」及「貨櫃出站准單」，供交通稽查人員稽查，無隨車攜帶者，以無通行證論。
- 三、持本通行證之車輛，仍應依各級道路標誌、標線之規定行駛。並應確實遵守各公路主管機關所規定公告路線、時間、其他之限制事項行駛。
- 四、車輛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各項登、檢手續者，本通行證無效。
- 五、半聯結車總高度逾四點四公尺（中興隧道限高四點三五公尺）之車輛，不得行駛高速公路。

研商「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通行證事宜」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7 樓 711 研討室

三、主席：李代理組長 輝宏

記錄：葉枝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本局 M3 系統上線後有關「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作業方式：

1、相關通行證之核發，應登載曳引車車號，聯結之半拖車如係屬 40 呎貨櫃架式且屬同規格、尺度及聯結總重（35 公噸）之車輛者，原則上得不須檢具車輛清冊及登載車號於通行證上，惟如拖車與曳引車非屬同公司時，應檢具監理機關核准公文並隨車攜帶備查。

2、通行證「拖車車號」欄位修正為「拖車條件」，修正項目內容（如附件一），請臺中區監理所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辦理相關修正作業事宜。於未修正前監理機關暫以登載一輛拖車車號於通行證上並於「限定運送路線」欄位最後項，加註「本通行證登載之拖車車號，係為全部聯結拖車之代表車號」以為憑據。

（二）另有關通行證路線審查，高速公路仍得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7 年 4 月 15 日管字第 0970011384 號函函示辦理。一般道路部分，於拖車條件加註「持本通行證之車輛，

仍應依各級道路標誌，標線之規定行駛，並應確實遵守各公路主管機關所規定公告路線、時間、其他限制行駛。」。

另對核發方式：

- 1、對於首次申請案件(以曳引車認定)因涉及相關道路主管單位審查需要，仍應備齊相關紙本證明文件供監理機關審查及會辦用途。
- 2、另屬繼續領用臨時通行證之申請案件，經監理機關查有核發紀錄且相關原申請條件未有變動者，免再報公路總局核准，得逕予核發。

(三) 另於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規劃設計，啟用後原監理站即因非屬機關，不得加蓋機關關防於臨時通行證上問題乙節，相關替代方式請臺中區監理所彙整各所意見後報局憑辦。

(四) 有關臨時通行證網路申辦規劃乙節，另請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管理小組(創新服務組)研議並於 103 年底前架構完成。

七、散會 (12:30)。

簽到簿

「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通行證事宜」會議

一、時間：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局7樓第71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耀宏

四、出席（列）席人員：

記錄：葉枝金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臺北市區監理所	科長	連思強
高雄市區監理所	股長	李仁華
臺北區監理所	稽查	劉文貞
臺北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站	股長	林材忠 王晉宜
新竹區監理所		陳富發
台中區監理所	課長	林衣媿
台中區監理所 豐原監理站	股長	呂連發
嘉義區監理所	課長	楊宏彬
高雄區監理所		鄭明正
監理組牌照科		孫榮德



103003462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44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賴堅平

電話：(03)5892051#305

電子信箱：st0924091080@thb.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30020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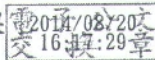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02055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3年8月11日召開「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通行證事宜」1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8月15日路監牌字第1031005902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副本：本所運輸業管理課





103002055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184

承辦人及電話：葉枝金 02-23070123#2311

電子信箱：yccjim@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3100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結論-1030811.pdf附件一.pdf(103HC07164_1_150934250401.pdf、103HC07164_2_150934250401.pdf)

車 管	駕 管	運 輸	稅 費	達 (自)	達 藏	資 秘	人 主	政
		✓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8月11日召開「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
通行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養路組



加註於『拖車條件』之項目：

- 一、限聯結 40 呎貨櫃架式半拖車或 40 呎平板式半拖車（裝載之貨櫃應與拖車有固定聯結裝置）。
- 二、曳引車聯結非屬同一公司之半拖車時，應隨車攜帶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等備查。
- 三、本通行證適用於總聯結重為 35 噸(含以上)之半聯結車，不符者以無通行證論。
- 四、聯結車之裝載及牽引拖架，除車輛聯結後車輛總長不得超過 18 公尺外，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1 條、第 82 條各項規定辦理。
- 五、對於以 2 個 20 呎貨櫃，裝載於 40 呎半拖車者，不得以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行駛。

『注意事項』：

- 一、半聯結車裝載進出口超重實櫃於港區至目的地間運送，轉口及進出口超重實櫃於貨櫃集散站至港區間運送，其總聯結重量 42 公噸以下者，視同整體物，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規定申領本通行證，憑證行駛道路。
- 二、應隨車攜帶「貨櫃運送單」及「貨櫃出站准單」，供交通稽查人員稽查，無隨車攜帶者，以無通行證論。
- 三、持本通行證之車輛，仍應依各級道路標誌、標線之規定行駛。並應確實遵守各公路主管機關所規定公告路線、時間、其他之限制事項行駛。
- 四、車輛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各項登、檢手續者，本通行證無效。
- 五、半聯結車總高度逾四點四公尺（中興隧道限高四點三五公尺）之車輛，不得行駛高速公路。

研商「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通行證事宜」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7 樓 711 研討室

三、主席：李代理組長 輝宏

記錄：葉枝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本局 M3 系統上線後有關「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作業方式：

1、相關通行證之核發，應登載曳引車車號，聯結之半拖車如係屬 40 呎貨櫃架式且屬同規格、尺度及聯結總重（35 公噸）之車輛者，原則上得不須檢具車輛清冊及登載車號於通行證上，惟如拖車與曳引車非屬同公司時，應檢具監理機關核准公文並隨車攜帶備查。

2、通行證「拖車車號」欄位修正為「拖車條件」，修正項目內容（如附件一），請臺中區監理所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辦理相關修正作業事宜。於未修正前監理機關暫以登載一輛拖車車號於通行證上並於「限定運送路線」欄位最後項，加註「本通行證登載之拖車車號，係為全部聯結拖車之代表車號」以為憑據。

（二）另有關通行證路線審查，高速公路仍得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7 年 4 月 15 日管字第 0970011384 號函函示辦理。一般道路部分，於拖車條件加註「持本通行證之車輛，

仍應依各級道路標誌，標線之規定行駛，並應確實遵守各公路主管機關所規定公告路線、時間、其他限制行駛。」。

另對核發方式：

- 1、對於首次申請案件(以曳引車認定)因涉及相關道路主管單位審查需要，仍應備齊相關紙本證明文件供監理機關審查及會辦用途。
- 2、另屬繼續領用臨時通行證之申請案件，經監理機關查有核發紀錄且相關原申請條件未有變動者，免再報公路總局核准，得逕予核發。

(三) 另於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規劃設計，啟用後原監理站即因非屬機關，不得加蓋機關關防於臨時通行證上問題乙節，相關替代方式請臺中區監理所彙整各所意見後報局憑辦。

(四) 有關臨時通行證網路申辦規劃乙節，另請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管理小組(創新服務組)研議並於 103 年底前架構完成。

七、散會 (12:30)。

簽到簿

「進出口貨櫃架式半拖車臨時通行證事宜」會議

一、時間：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局7樓第71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耀宏

四、出席（列）席人員：

記錄：葉枝金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臺北市區監理所	科長	連思強
高雄市區監理所	股長	李仁華
臺北區監理所	稽查	劉文貞
臺北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站	股長	林材忠 王晉直
新竹區監理所		陳富發
台中區監理所	課長	林衣媿
台中區監理所 豐原監理站	股長	呂連發
嘉義區監理所	課長	楊宏彬
高雄區監理所		鄭明正
監理組牌照科		孫榮德